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7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2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2日
聲請人	謝孟軒、王猶倫、李承燁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、第80條第1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3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人前曾就該確定終局判決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經113年審裁字第415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76號謝孟軒等3人聲請案